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汕环〔2016〕188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现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的通知》（粤环函〔2016〕94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有关“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解释工作。

今年7月份，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规定2016年7月21日起，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三部委文件出台后，各地环保部门是否再核发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引起社会广大关切。广东省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机动车

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合格证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免费发放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有关规定，仍将实行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直至2018年6月30日止。各地环保部门应认真回应社会关切，向广大车主细心解释我省有关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管理政策。

二、加强管理，做好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核发管理工作。

国家取消机动车环保标志核发后，按照省的要求，我局将修改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样式，把国家标志样式里的“环境保护部监制”改为“广东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监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原已印制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继续有效。各地应加强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核发管理，按照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

(<http://www.vecc-mep.org.cn>) 查询结果，为车主（包括外地车辆）免费办理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查询不到结果的，按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核发。车主对按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核发的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有异议的，引导车主到车辆登记地环保部门申请技术鉴别。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的通知（粤环函〔2016〕94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26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6〕94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我省在用机动车实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为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管理，规范和统一我省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我厅组织制订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并经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该规范的要求，认真组织本辖区内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贯彻过程中若遇到问题，请与我厅联系。

附件：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
规范



（联系人及电话：王顺强，020-85266620）

附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的规范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按照国家新生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分阶段实施步骤，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Ⅰ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汽车，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及其副本的式样和规格由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以往的做法以及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为推进我省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管理，规范和统一我省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特制定本规范。

1. 适用范围

对于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http://www.vecc-mep.org.cn>）无法查询到的车型，车主对按机动车注册登记时间核发的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有异议并到机动车登记地环保部门申请通过技术鉴别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适用本规范。对于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可以查询到的车型，按查询结果核发环保标志。

2. 编制依据

本规范引用了以下法规、文件和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本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粤环〔2016〕4号）
- (4)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05）
- (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05）
- (6)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稳态工况法）》（DB 44/592-2009）
- (7)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简易瞬态工况法）》（DB 44/632-2009）
- (8) 《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加载减速工况法）》（DB 44/593-2009）
- (9)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 (1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2014）

3. 技术鉴别工作流程

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包括申请和受理、装置形式核查、尾气排放检验、结果审定和标志发放等环节（具体工作流程详见附录 A）。

4. 申请和受理

车主到机动车登记地环保部门领取申请审核表（格式可参照

附录 B)，并按要求填写，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或机构代码证）等与原件相符的资料复印件。如果是代办的，还需提交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

地方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是否属于受理范围、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形式审查，同时通过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车辆排放阶段信息，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齐全且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的车型，应当受理技术鉴别申请；对申请材料未齐备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补齐的资料。

地方环保部门受理技术鉴别申请后，要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车主带齐资料原件并将车辆开到指定地点进行装置形式核查和尾气排放检验，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相关检验检测事项。

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重点查看车辆是否装用电喷发动机、三元催化器和氧传感器，其具体核查方法详见附录 C。

6.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重点查看车辆是否装用电控喷油装置。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电控喷油装置主要包括电控直列泵、电控分配泵、电控单体泵和高压共轨系统。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电控燃油喷射装置形式核查首先需要在发动机喷油装置上查找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如有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则需进一步

查找发动机 ECU 电控单元，如喷油控制装置、控制电缆及 ECU 电控单元齐备则一般为电喷发动机，否则一般为机械喷射发动机。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电控喷油装置形式核查方法详见附录 D。

7. 尾气排放检验

装置核查通过的车辆还必须进行尾气排放检验，以确认车辆所装载的尾气排放控制装置的实际有效性。车辆尾气排放检验方法采用车辆登记地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所使用的检测方法，污染物限值采用绿标车所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即国 I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 III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污染物限值。不同检测方法对应的绿标车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详见附录 E。

8. 结果审定和标志核发

地方环保部门根据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查询结果、装置形式核查结果和尾气排放检验结果，在 5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是否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决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该车型，车辆同时装用电喷发动机、三元催化器和氧传感器，尾气排放检验结果达到国 I 在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机动车环保车型查询系统无法查询到该车型，车辆装用电控喷油装置，尾气排放检验结果达国 III 在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排放限值。

9. 技术鉴别工作管理要求

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人员需对鉴别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做好记录。首先，申请人提交的车辆信息、车主信息和申请材料等均需要全部存档；其次，工作人员进行车辆装置核查时需要对车辆识别代号、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码等做好记录并拍照存档；再次，车辆排放检验的报告和最终标志核发情况等材料也要一并存档。上述所有技术资料，除做好书面资料的装订归档外，还应做成电子档案材料方便日后查询。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在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中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排放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处罚。省环境保护厅将对各地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10. 后续排放检验管理要求

对于通过技术鉴别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排放检验时，其尾气排放污染物限值采用绿标车所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即国 I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 III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所执行的污染物限值。

本规范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A 车辆环保标志技术鉴别流程图

附录 B 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申请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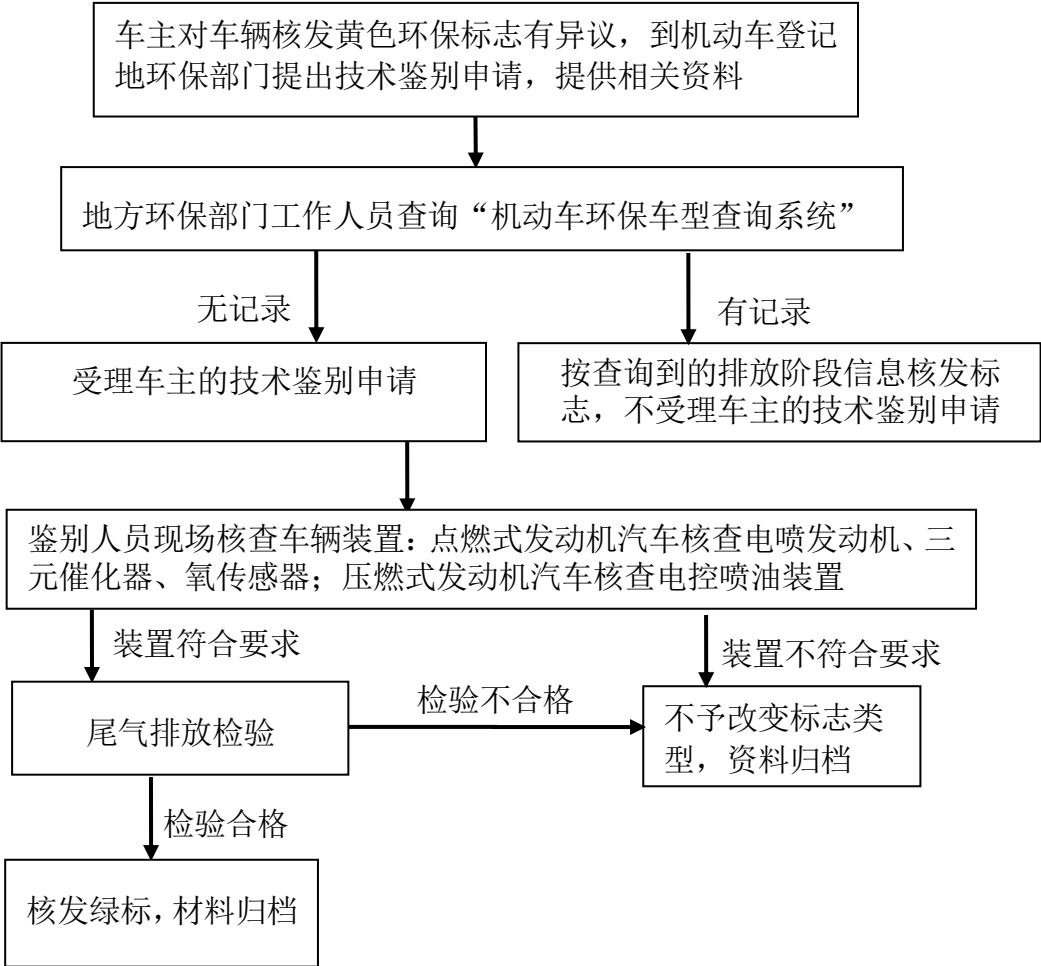
附录 C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附录 D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附录 E 绿标车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

附录 A

车辆环保标志技术鉴别流程图



附录 B

机动车环保标志技术鉴别申请审核表

技术鉴别申请信息	号牌号码		车身颜色		核定载客	人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发动机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总质量	千克	燃料类型	汽油 ☐ 柴油 ☐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代办人姓名/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填写，以下内容由技术鉴别人员填写						
原发黄标信息	环保标志编号：				签字：	
环保目录查询	有 ☐ 无 ☐				签字：	
装置核查信息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 ☐	电喷发动机	有 ☐ 无 ☐		签字：	
		三元催化净化装置	有 ☐ 无 ☐			
		氧传感器	有 ☐ 无 ☐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 ☐	电控喷油装置	有 ☐ 无 ☐		签字：	
排放检验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	
鉴别结论	经鉴别，该车辆核发标志种类为：黄标 ☐ 绿标 ☐ 鉴别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鉴别后核发绿标编号：				技术鉴别编号：	

附录 C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1. 电喷装置核查方法

针对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电喷装置核查,首先在发动机上找到发动机进气总管及进气歧管,然后在进气歧管或进气管上查找喷油器及喷油器电磁阀的控制电缆。如有喷油器电磁阀控制电缆则一般为电喷车,必要时需进一步核实发动机的 ECU 装置,如在进气歧管上找不到喷油器电磁阀控制电缆则一般为化油器车或机械喷射车辆。

典型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电喷系统如图 1 所示。由发动机管理系统控制安装在进气歧管的电磁喷油器,将燃料在最恰当的时间喷入进气歧管,根据发动机运转状况和车辆运行状况确定最佳喷油量,从而控制发动机功率输出。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电喷控制系统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传感器、ECU 及喷油器等执行部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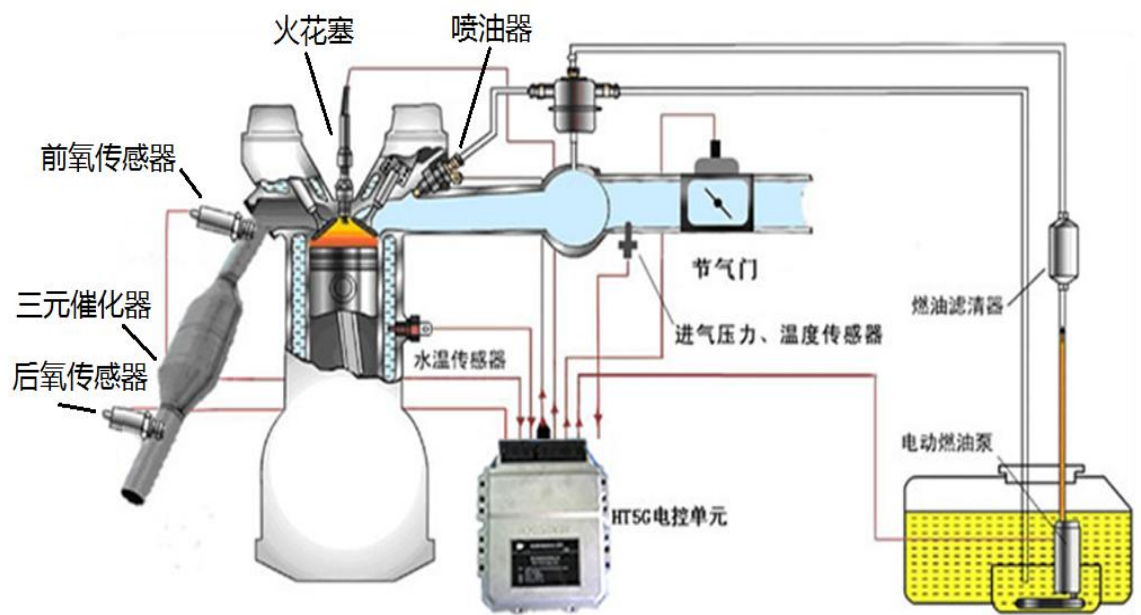


图 1 典型的点燃式发动机汽车电喷系统组成

典型的电喷发动机外观结构见图 2 所示。



图 2 典型电喷汽油发动机的外观结构

2. 氧传感器核查方法

氧传感器分为前氧传感器和后氧传感器，国Ⅰ和国Ⅱ电喷系统一般只安装前氧传感器，且布置在三元催化器之前的排气总管上。氧传感器及安装位置见图3所示。



图3 氧传感器及安装位置

现场核查主要是检查排气管上是否装配氧传感器，只装配前氧传感器或同时装配前、后氧传感器均符合要求。典型闭环电喷汽油机的前、后氧传感器布置位置见图4所示。



图 4 典型电喷发动机的前、后氧传感器布置位置

3. 三元催化器核查方法

汽油机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机外净化装置，如图 5 所示，它紧密耦合安装于排气总管，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



图 5 汽油机三元催化器

一般的底盘下置式三元催化器都布置在排气管的中前部，排气消声器之前。现场核查主要是检查排气管上是否有装配三元催化器。典型排气管上布置的三元催化器的位置结构见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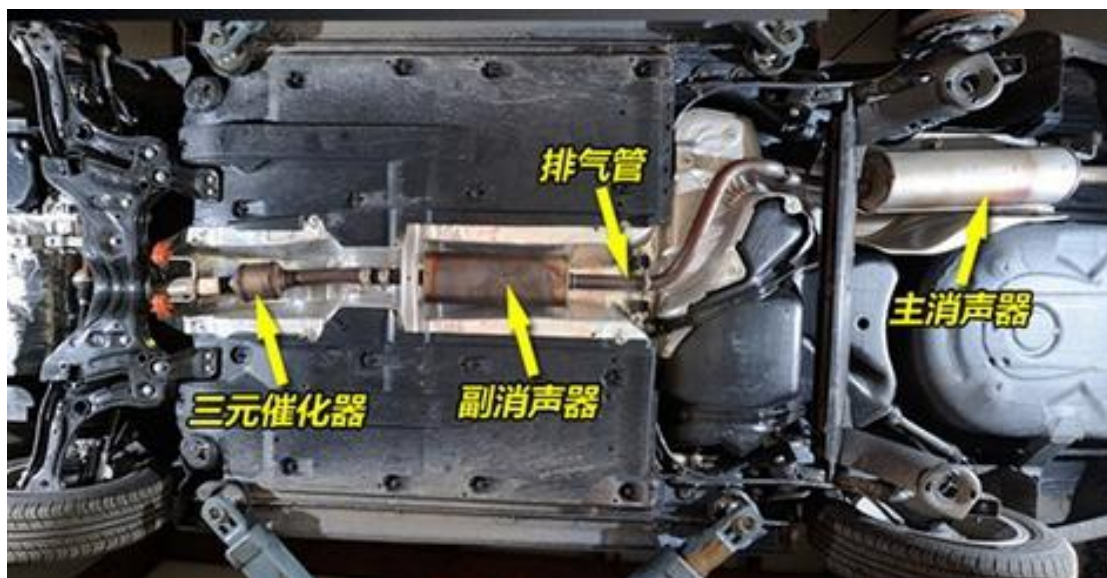


图 6 典型排气管上布置的三元催化器的位置结构

附录 D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装置形式核查方法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电控喷油装置主要包括电控直列泵、电控分配泵、电控单体泵和高压共轨系统。各种燃油喷射装置形式核查方法列举如下：

1. 电控直列泵

柴油机电控直列泵的电子控制装置必须通过比例电磁铁或电磁阀来控制燃油喷射量及喷油正时。现场核查是确定发动机喷油装置上的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如图 1 所示。



图 1 电控直列泵的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

如有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还需进一步查找发动机 ECU 电控单元，如图 2 所示。如无法找到 ECU，则不能断定是电控直列泵。



图2 ECU 电控单元

2. 电控分配泵

分配泵用一个或者少量柱塞就可以实现对多缸柴油机的供油，与直列泵相比，柱塞的数量减少了，因此喷油泵的体积小，结构紧凑，相对成本较低。

图3所示为电控分配泵系统。电控分配泵系统现场核查内容也包括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以及ECU电控单元。



图3 常见电控分配泵系统的外观结构

3. 电控单体泵

所谓单体泵，就是有几个气缸，就有几个对应的单体油泵。每个单体油泵都是独立的，分别安装在发动机气缸体的每个气缸附近，由发动机凸轮轴驱动。

单体泵安装在离气缸不远的地方，可以缩短高压油管的长度，增大整个喷油系统的液力刚度，喷油压力提高。因此在现代重型车柴油机上应用比较广泛。

电控单体泵采用电磁阀精准地控制燃油喷射时间和喷油量。单体泵具有结构紧凑、刚度好、喷油压力高、体积较小、高压油管较短等众多特点，可提高喷油压力，改善燃油雾化及燃烧过程，有效降低排气污染和燃油消耗率。图4所示为电控单体泵及ECU，图5所示为国内一种常见的电控单体泵系统。



图4 电控单体泵及 E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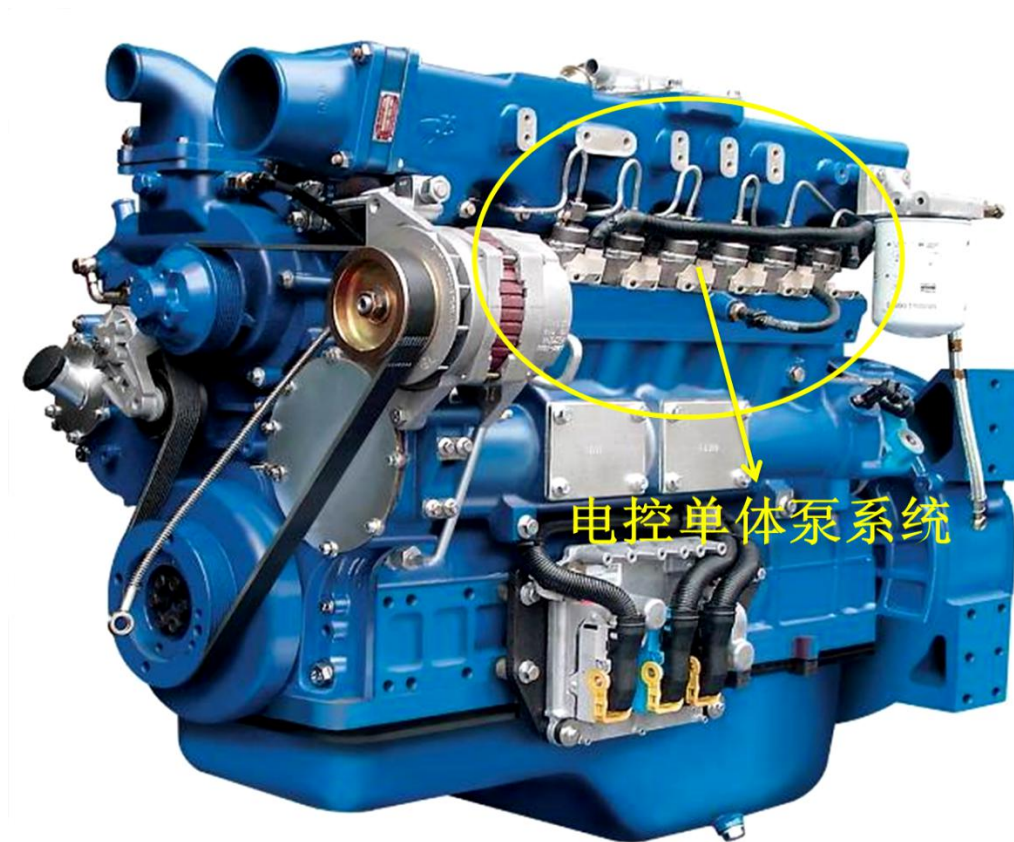


图 5 电控单体泵系统的外观结构

电控单体泵系统现场核查内容同样包括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以及 ECU 电控单元。

4. 电控高压共轨系统

柴油机电控高压共轨喷油系统是现在最常见的一种柴油机燃油喷射装置。简单说，就是油泵把柴油压入一个“油轨”，油轨上接了几个高压油管通到不同汽缸的喷油嘴上，如图 6 所示。采用共轨的好处是“轨道”里的压力可以调整，喷油嘴开启的时间也可以调整，所以可以调整喷油策略的范围比较大，适用的工况也比较广，适用的柴油机机型也很广。



图 6 共轨喷油系统

图 7 所示为常见高压共轨系统的外观结构。高压共轨系统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喷油控制装置及控制电缆、油轨，以及 ECU 电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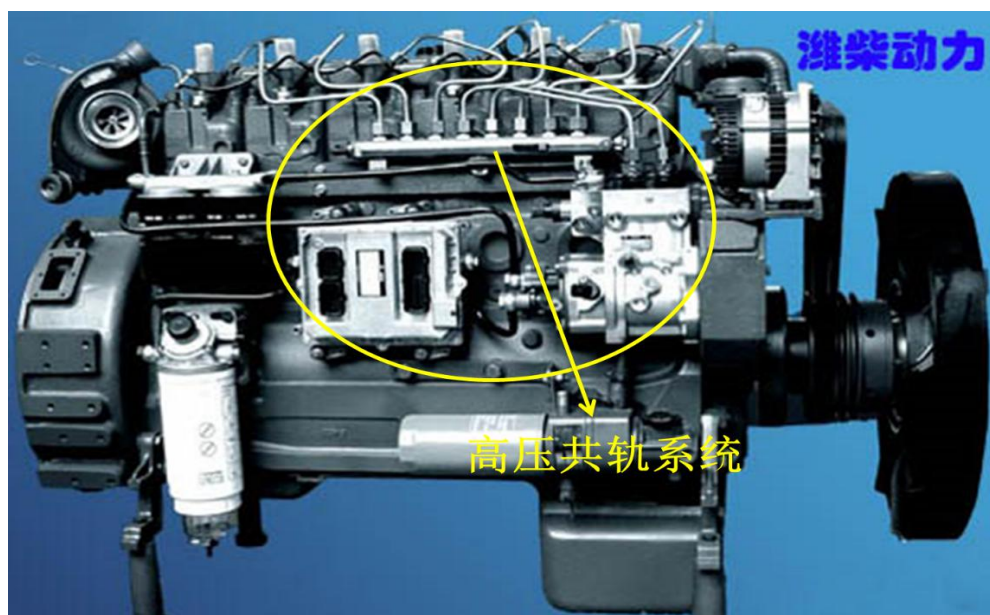


图 7 常见高压共轨系统的外观结构

附录 E

绿标车执行的最低排放限值

表 1 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辆基准质量 RM (kg)	ASM5025			ASM2540		
	CO(%)	HC(10 ⁻⁶)	NO(10 ⁻⁶)	CO(%)	HC(10 ⁻⁶)	NO(10 ⁻⁶)
RM≤1250	0.95	150	1650	0.90	120	1400
1250<RM≤1700	0.80	115	1250	0.80	110	1150
1700<RM	0.75	95	950	0.70	100	850

表 2 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辆类型	基准质量(RM), kg	CO g/km	HC+NOx g/km	备注
第一类轻型汽车	全部	8.8	3.1	第一类轻型汽车为载客数不超过 6 人(含司机)且最大总质量≤2500kg 的车辆; 第二类为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除第一类轻型汽车以外的其他轻型汽车。
第二类轻型汽车	RM≤1250	12.0	4.5	
	1250<RM≤1700	17.3	4.6	
	RM>1700	17.8	4.6	

表 3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车型	怠速		高怠速		备注
	CO(%)	HC(10 ⁻⁶)	CO(%)	HC(10 ⁻⁶)	第一类轻型汽车为载客数不超过 6 人(含司机)且最大总质量≤2500kg 的车辆; 第二类为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除第一类轻型汽车以外的其他轻型汽车; 重型汽车为最大总质量超过 3500kg 的车辆。
第一类轻型汽车	0.8	150	0.3	100	
第二类轻型汽车	1.0	200	0.5	150	
重型汽车	1.5	250	0.7	200	

表 4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排气烟度排放限值

光吸收系数 (m^{-1})	1.39
---------------------------	------

表 5 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自由加速试验排气检测排放限值

发动机类型	光吸收系数 (m^{-1})
自然吸气式	2.5
涡轮增压式	3.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